

淮阴区丁集镇15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
庄规划采购项目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4-ZSJS-C2024-0001

甲 方：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采购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丁集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淮阴区丁集镇15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的范围、合同总价

1、项目名称：淮阴区丁集镇15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

2、项目范围：淮阴区丁集镇15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三标段，包括：农庄村、浪石村、劳动村、七一村、西站村。需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和规划管理需要，基于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和村庄分类，统筹好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及用途管控、设施配套、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从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调研、编制、技术评审、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修改、交通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须在2024年4月底完成规划前期调研工作；2024年5月底完成规划初步成果；2024年6月底完成规划成果专家论证；2024年9月底完成报批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工作。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②项目批复后，且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无息），如需备案，乙方需无偿提供服务。

四、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形式必须满足《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且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最新技术文件为准。

2、备案要求

根据《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按程序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通过。

3、成果数量

阶段性成果：根据汇报（交流）需要，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

最终成果提交：汇报ppt1份；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1套，文本4套（A4文本和A3图纸），并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要求。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服务要求

编制质量达到相应主管部门评审的要求，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审查意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八、其它

1、甲方应提交的现状地形图、现状基础资料，由乙方复制时，乙方应支付相应的复制工本费。

2、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供）

1、乙方应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之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 3. 27

签订时间：2024. 3. 27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 3. 27

